

中山大学收文	
编号	便47
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征集《“泛珠三角”9+2区域科技合作 -- 十年工作回顾及前瞻》文集材料的通知

各省直单位、科研机构、高校：

泛珠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是广东省科技厅负责泛珠科技合作日常办公、联络工作的常设机构。自2003年广东省首先提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构想并牵头实施以来，泛珠区域科技合作工作开展已有十年，合作进程不断推进，在各省直单位、科研机构、高校的共同努力下，泛珠区域科技合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实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我省与泛珠内地八省（广西、湖南、海南、江西、福建、四川、贵州、云南）及香港澳门特区合作”的指示精神，总结十年来泛珠科技合作的经验和做法，泛珠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承担“泛珠科技十年工作回顾及前瞻”材料的组织编写工作，**现请各单位提供2003年-2013年期间，参与泛珠内地八省（区）及香港、澳门特区科技合作的相关总结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报内容：

1、**科技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科技人才交流培训、科技资源开发与共享、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等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及正在进行的科技合作以及取得的合作成果等内容；**

2、**科技合作计划及合作需求介绍，包括计划与泛珠各省区开展**

的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合作需求等内容;

3、合作工作归纳与经验总结,包括合作过程中面临的困难、解决的途径以及未能解决的原因,也包括分享通过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所取得的成绩;

4、进一步完善“泛珠三角”9+2区域科技合作机制的建议;

5、单位具体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以便今后工作沟通。

二、上报要求

为了全面反映各单位的工作成绩,使文集内容更全面、深刻,材料以成绩和工作亮点为主,尽可能提供详尽数据和图片材料,字数不少于3000字,图片采用JPG格式,且最好500k以上,同时以电子版和书面两种方式上报至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报送截止日期: 4月30日。

三、联系方式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033

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科技中心四楼401房

联系人: 仇春韶 电话: (8620)83563442 手机: 15521328483

电子邮箱: 904123320@qq.com

“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